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并对2024年07月-09月存在的尚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广州捷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捷战）
2	广州捷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捷创）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广州捷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借方8,275,000元。累计发生额贷方3,420,834元，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捷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累计发生额借方6,490,000元。累计发生额贷方7,117,738.64元。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整改及防范措施：

-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进行深刻检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定期组织培训，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

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加强同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的持续沟通，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财务体系规范运行。

6、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7、公司将加强培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聂保华、冯育周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1票，回避2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广州捷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灵路自编2号之一106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灵路自编2号之一10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昊

控股股东：田昊

实际控制人：田昊

关联关系：捷玛股份前员工田昊和捷玛股份实际控制人聂保华侄子持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名称：广州捷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笔岗路 73 号 101,201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笔岗路 73 号 101,201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育周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捷玛股份董事冯育周为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自然人

姓名：聂保华、冯育周

住所：增城区新塘镇广园东碧桂园凤凰城凤馨苑十二街 4 号 1401 房、增城区新塘镇翡翠绿洲湖滨路 10 号 7 栋 304 房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对达到关联交易标准的，将按照相应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